

证券代码：83697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5668572738	
承诺主体名称	韩江龙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整改	☐ 收购 ☒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韩江龙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之一

承诺内容：韩江龙承诺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回购相对人提出的回购请求，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有股份实施回购：

（一）回购请求人：异议股东（在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但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或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二）回购承诺期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三）回购请求方式：异议股东应当自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终止挂牌决议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回购书面申请文件包括由异议股东盖章或签字的股份回购申请、异议股东身份资料（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以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等方式交至公司，若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未收到异议股东书面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江龙将不再对其承担回购义务；如提出股份回购要求的异议股东在回购有效期内所持公司的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的，回购安排将在股票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后执行。联系人：董东峰，联系电话：0518-81066522。

（四）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上限：回购价格原则上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异议股东购买时的成本价两者孰高为准（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回购数量上限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持股数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公司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韩江龙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1、争议解决机制：因本承诺引起的或与本承诺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直接至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东峰 联系电话：0518-81066522

联系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 66 号

3、特别提示：由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回购事宜。

五、备查文件

《承诺书》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